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48號

聲請人 大鈺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衡

代理人 朱日銓律師

汪懿玥律師

相對人 全勝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雪李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屬非訟事件，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計徵費用，司法院民國（下同）81年10月13日（81）廳民一字第16977號函示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宣告破產，惟未據載明破產標的價額即公司所有構成破產財團之積極財產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破產標的價額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，命聲請人查報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（需完整）及其價額，並附資料證明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補正或說明下列資料：

1. 聲請人公司之最近三個年度之資產負債表（需清晰、內容全部）及股份、法定代理人異動資料。
2. 聲請人公司除了114年司執字第69213號強制執行事件外，有無其他債權人？並表列破產債權資料。
3. 聲請人現無營業？其公司帳冊何人保管？及出入金融之存簿影本。
4. 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王宣雄